

国光工业园北侧城市道路连通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招 标 代 理 单 位：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37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38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55
第九章 招标控制价.....	5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雅源中路18号</u> 联系人： <u>邓工</u> 联系电话： <u>020-3685981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22号伟腾商务中心412房</u> 联系人： <u>王工</u> 电话： <u>020-87578511</u>
1.1.4	项目名称	国光工业园北侧城市道路连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备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方，联合体组成成员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u>(1)同一单位在本项目中只能单独参与投标或以某一联合体成员的身份参与投标。</u> <u>(2)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或联合体牵头方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u> <u>(3)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u>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方式：网上答疑；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投标人提问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2.2 款；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及项目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 1.10.2 的规定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总价为 <u>20510900.00</u> 元，其中： （1）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u>638000.00</u> 元； （2）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u>19872900.00</u> 元，（暂列金为 <u>596200.00</u> 元，上述暂列金为暂定价，最终按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费中分部分项的 <u>3%</u> 设定施工总承包合同暂列金）；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u>本项目需填报投标下浮率，以招标控制价总价为基数，下浮计算得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以及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项的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暂列金应按招标文件给出的金额固定填报，否则为无效投标。</u></p> <p>2、<u>投标报价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第九章《招标控制价》。</u></p> <p>3、<u>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u></p> <p>4、<u>中标后，设计费按承包合同相关约定执行；</u></p> <p>5、<u>中标后，建安工程费按承包合同相关约定执行；</u></p> <p>6、<u>本项目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u></p> <p>7、<u>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u></p> <p>8、<u>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该项目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的依据，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审定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审定的概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u></p> <p>9、<u>合同结算：按承包合同相关约定执行。</u></p>
3.2.5	<u>工程成本警戒价</u>	<u>设计费成本警戒价为设计费控制价的90%；</u> <u>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控制价的90%。</u>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u>
3.4.1	投标保证金	<u>不需提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方式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u>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u>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u>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半 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定执行。</p> <p>(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7)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1)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按其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的 10%提交。</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建设部令第 57 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故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u>施工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2 年。</u>
9.3		<u>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u> <u>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u> <u>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u> <u>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u>
9.4		<u>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u> <u>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u> <u>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u> <u>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u> <u>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u>
9.5		<u>结算严格控制在经审定的预算内，最终以财政部门批复结果或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u>
9.6		<u>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u>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经发布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

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3)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 (6)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派设计负责人的具备市政或路桥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 (8)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 (9)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 (10) 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3)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设计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 (4) 设计企业获奖及企业信誉证明资料;
- (5) 设计企业投入团队实力证明资料;
- (6) 设计服务措施;
- (7)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 (8) 施工企业获奖及研发能力证明资料;
- (9) 施工企业第三方评价资料;
- (10) 拟投标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架构人员证明资料;
- (11) 工程实施方案;
- (12)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需根据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 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投标限价是指招标控制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工程成本警戒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2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牵头方盖章、签字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及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备用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2.5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的情况：

(1) 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 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时提供，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投标文件或 U 盘（备用）的。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8 提示：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条。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或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依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7.1.4 若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由招标人发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按其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的 10%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签名

监管单位：招标人：

招标代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总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100 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 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资信部分（满分为 36 分）+施工组	

		织设计（满分为 6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总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信)	资信部分 (36分)	企业业绩 (10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一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模式的施工任务）业绩的，每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模式的设计任务）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9 分。
			企业获奖 (9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任一方）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奖： （1）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每项得 1 分； （2）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0.5 分； （3）获得过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 0.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任一方）承接的市政公用设计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奖： （1）获国家级（含行业级）奖项，每项得 1 分； （2）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 （3）获市级奖项，每项得 0.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8 分。 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 9 分。
			企业研发能力 (10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市政公用工程类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类奖证书，每项得 1.25 分；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类奖证书，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同一项目按获得过的最高奖励计算一次，不累加计算，最高得 10 分。
			第三方评价 (7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任一方）同时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部分) 评分 标准 (100 分)			<p>具有上述其中 2 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具有上述其中 1 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任一方提供）得过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评价证书或诚信评价等级证书；获评 3A 或以上等级的，得 5 分；获评 2A 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1. 评价等级证书以相关的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建筑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p> <p>2. 本项所需的证书，如由协会颁发的还须提供证书颁发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工程 实施 方案 (64 分)	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 (39 分)	<p>1、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并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等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以满足项目的各阶段需求的，得 2 分。</p> <p>2、施工项目管理团队组建 (14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p> <p>（1）项目负责人：</p> <p>1) 施工管理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 8 年以下（不含 8 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施工技术负责人：</p> <p>1) 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2) 施工管理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 8 年以下（不含 8 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①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②施工管理工作经验以毕业证载明毕业时间为准。</p> <p>（3）造价负责人：</p> <p>1) 具有造价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造价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具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1 分，具有 8 年以下（不含 8 年）工作经验，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3)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①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②工作经验以毕业证载明毕业时间为准。本项最高得 4 分，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p> <p>（4）安全负责人：</p> <p>1) 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施工管理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 8 年以下（不含</p>

			<p>8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5)其他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关键技术工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满足深化设计工作需求,保障项目质量及安全等要求; 拟投入其他人员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同专业人员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扫描件,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3、设计项目管理团队组建(23分)(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任一方)</p> <p>(1)设计方项目负责人: 1)设计经历在20年或以上,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1分。 2)2021年1月1日至今市政类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含行业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注:获奖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行业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同一奖项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级别计一次。以上奖项均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网页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3)2021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职位参与市政类工程项目设计工作,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注:①设计经历年限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起计。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近半年任一个月](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为准,注册证书。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网页截图,要求获奖证书上能体现获奖人姓名,不满足要求不得分。同一奖项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级别计一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须体现人员姓名及任职情况,不体现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10分。</p> <p>(2)道路专业负责人: 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2021年1月1日至今,道路专业负责人参与过市政类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含行业级)奖项,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奖的,每项得1分;获得市级奖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p>
--	--	--	--

			<p>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1 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参与过市政类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奖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本项最多得 3 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1 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本项最多得 2 分。</p> <p>（5）造价负责人：</p> <p>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 1 分，具有经济或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造价负责人参与过市政类设计项目获得过：获得省级及以上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市级工程类奖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按评审要求对应提供相关负责人相应的学历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投标截止近半年任一个月]（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p>项目管理班子答辩（10 分）</p>	<p>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就本工程内容从以下方面进行陈述：</p> <p>1、对参与投标项目的了解情况；</p> <p>2、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3、对工程质量、工程总工期的全面掌控，保证工程保质量保工期完工。</p> <p>解答：评委针对其陈述内容及投标文件所提的相关问题。</p>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答辩情况：</p> <p>优：掌握项目情况认识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清晰、内容准确。优得 7（不含）分-10（含）分。</p> <p>良：掌握项目情况认识比较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比较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准确。良得 3（不含）分-7（含）分。</p> <p>中：掌握项目情况认识基本清晰、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基本合理可行；回答评委提问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准确。中得 0（不含）分-3</p>

			(含)分。 差:掌握项目情况认识一般、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认识一般、有应对措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保证一般;回答评委提问思路一般清晰、内容准确一般。差得得0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3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无得0分; 注:需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并有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质量控制措施(3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无得0分; 注:需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进度控制措施(3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进度控制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无得0分; 注:需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
		安全控制措施(3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无得0分; 注:上述方案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整、具体、可行、合理,在典型位置的安全措施先进可靠,对降低施工作业周边的影响有合理可行。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3分)	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格式自拟),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得0.5分,无得0分; 注:需提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注: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

1、类似工程是指达到招标公告资质要求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文件)、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2)设计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材料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批复)或项目审查报告或审查合格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如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设计类似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投标人必须为承担类似设计工作的一方,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3、企业获奖

(1)施工获奖: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工程质量奖是指: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或省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市级工程质量奖是指: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市优良样板工程奖等。奖项为工程实体奖项,不含科技类或技术类

奖项，不含安全文明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奖项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2）设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颁发时间为准，获奖奖项是指市政类似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获得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同一奖项不重复计算，按最高级别计一次；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4、企业研发能力：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项目名称需能体现出道路或桥梁相关专业的技术研究应用，否则不得分。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各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相关证明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的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该项不得分。

5、第三方评价：须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评价年度为准。须提供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项目施工和设计管理团队人员：①投入人员均需为本单位人员，需按评审要求对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投标截止前近3个月的任意1个月投标人单位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扫描件。②**个人获奖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个人奖项按所满足的最高等级计分一次。**国家级奖项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省、市级工程类奖是指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7、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项目管理班子答辩：

①答辩人员组成：

参加现场答辩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等（不超过2人）。

②答辩顺序的确定：在投标文件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依次在1~N（“N”值为递交投标文件及解密成功的单位数量）号球中随机抽取一个球号，按球号从小到大的优先顺序代表相应投标人的现场答辩顺序。【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由招标代理单位代为抽取号球】

③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根据答辩开始前确定的答辩顺序。投标人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应列明所有参加答辩人员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拟任本项目的职务）。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单位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④答辩开始时间：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后可开始答辩，具体答辩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具体通知时间以答辩开始前1小时通知为准）。未通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无需再参与答辩。

⑤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

⑥答辩时长控制：控制在10分钟内。

9、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

11、不符合上述评审条件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12、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直接求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评审

3.3.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减下浮率乘以最高投标限价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3.2 投标总报价评分

(1) 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总投标限价×90%，则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 100 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以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总分、投标总报价与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实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 1

投标总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有效投标总报价 PT (元)												
评标参考价 (PC)												
偏差 ((PT-PC) / PC) (%)												
减分 (A)												
得分 (I=100-A)												

注：1、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且位于[招标控制价×9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当有效报价大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五家时，取全部有效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日期：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1、设计：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30 天内完成设计、补充、修改、预算。
- 2、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 3、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附）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p>_____ 单位： (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注：1、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号

<p>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p> <p>有效期限：</p> <p>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p> <p>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 (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

注：1、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2:

投标人声明
(详见公告附件)

格式 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详见公告附件)

格式 4: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其中：设计费	设计费：_____元，下浮率__% 注：设计费下浮率=【1-（设计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00%
其中：建安工程费	建安工程费：_____元，其中：暂列金_____元。 下浮率__% 注：建安工程费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00%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 (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2、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格式 5（仅供参考）：

设计（或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专业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编号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相关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设计及施工企业均可适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格式6（仅供参考）：

设计（或施工）企业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完工时间	...（投标单位可 自行增加评审相 关内容）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相关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设计及施工企业均可适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格式 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施工工程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元），设计费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元），施工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自愿放弃参加招标人所辖范围内三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4.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依法依规进行异议或投诉，我方承诺如招标人收到来自我方的异议或投诉，但经查实属于恶意异议或投诉的，则我方自愿放弃参加招标人所辖范围内一年的招标投标活动。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恶意异议或投诉的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及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如我方作出违反上述第 5 条第（1）、（3）点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注册证编号（如有）：	
2	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3	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姓名： 职称： 注册证编号（如有）：	
4	安全员 1（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 C3 类）编号： 是否兼任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填写是/否）	
5	工期	设计工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施工工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6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7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8	保修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2 年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格式8（仅供参考）：

参与编制施工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施工部分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清样校对、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人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方签署、盖章。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一、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三、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 (5) 如果最高投标限价减下浮率乘以最高投标限价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九章招标控制价

项目名称：国光工业园北侧城市道路连通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序号	子项名称	设计费（元）	建安工程费（元）	其中：暂列金（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国光工业园北侧城市道路连通工程	638000.00	19872900.00	596200.00	20510900.00	
	合计	638000.00	19872900.00	596200.00	20510900.00	